

# 國立臺南大學 113 學年度 校慶盃桌球競賽規程

一、主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室。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桌球校隊。

三、比賽時間及地點

(一) 113 年 11 月 13 日(三)16：20 報到，16：40 開始。

(二) 比賽地點：誠正大樓地下室桌球室。

四、參賽資格

凡經本校 113 學年度註冊之在學學生(含研究生)均可代表該系(或所)參加比賽。

五、報名辦法：即日起 至 11 月 8 日(五) 23：59 截止，填畢報名表單並確認資料無誤，表單連結：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dV61RI58M5G2m5Iemd1ydwFNruiuuEznRmHY5BRyWdmY0ynw/viewform?usp=pp\\_url](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dV61RI58M5G2m5Iemd1ydwFNruiuuEznRmHY5BRyWdmY0ynw/viewform?usp=pp_url)

六、抽籤時間與地點：113 年 11 月 11 日(一)中午 12：30 於誠正大樓地下室桌球室舉行抽籤(如未前來參與抽籤之隊伍，則由承辦單位進行代抽)。

七、競賽規程：

(一) 團體組：以系為單位。採三點制(雙打、雙打、單打)，每點採三局二勝制，不得兼點，每場比賽至少一名女生下場。

(二) 每隊限報 6 人，每位選手僅能報名 1 隊，每系最多限報 2 隊(ex：教育系 A 隊、教育系 B 隊)。

(三) 賽制採單淘汰制。

(四) 大學部桌球獨招生選手不得報名參加。

(五) 請穿著適合服裝參與比賽(禁穿白色衣服)。

(六) 參賽學生必須準備學生證或是可證明為在校學生之文件。若裁判檢查時，無法提供相閱文件者，該點以棄權論，若尚有未出賽點也以棄權判決。

(七) 逾出賽時間 5 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依球場掛鐘為準)，若尚有未出賽點也以棄權判決。

(八) 比賽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訂出版之最新桌球規則。

八、如有大會未盡之事宜，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及修正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公布於體育室網頁或府城校區中山體育館，恕不另行通知。

※若有任何問題請洽：體育室陳先生，(06)2133-111 轉 341 分機。